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2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正本為申請人○○○○，副本為申請人○○○)要旨</p> <p>(一)申請人○○○○經核准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該署業依規定逕予成立投保單位(代號：0000000000)，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前於 113 年 3 月 5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負責人即申請人○○○不得以健保第 6 類(無職業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投保，應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惟迄未辦理。該署業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以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投保，投保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 萬 8,20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起調整為 4 萬 100 元，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補收。</p> <p>(二)申請人○○○○若有停、歇業等情事或負責人另有其他如受僱者等主要工作身分並辦妥加保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前備函並檢具相關文件送該署○○業務組憑辦，逾限該署將另逕予辦理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由原第 6 類榮民(眷)身分轉出。</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雇主或自營業主，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其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投保金額，若所得未達者，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惟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p>

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先予敘明。

(二) 查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核准設立，其負責人即申請人○○○具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雇主或自營業主），惟其卻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投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不符，健保署原應依前揭商業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申請人○○○追溯至 5 年前改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惟該署以系爭 114 年 2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對申請人○○○已屬從寬，另以事業負責人或自營業主最低之投保金額，核定申請人○○○之投保金額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核無不合。

三、申請人等主張其在山區原住民部落開早餐店，原本部落居民並不多，主要為部落小學的學生提供早餐，營業時間為早上 6 點半到 9 點，利潤不高，因交通不便，還要自行開車到平地街上補貨，健保規定自營業主最低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其每月收入不足 2 萬元，希望調降投保金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既經工商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營業事業登記，依規定即應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負責人加保，因未主動申辦，該署爰逕予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負責人加保。考量全民健康保險係採申報制，又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身分資格認定及健保費補助權責係屬退輔會業管，為免因變更投保身分產生追溯保險費而衍生爭議，本案經退輔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發函通知具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身分之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主動辦理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轉出，另改以其他適法身分投保，惟申請人逾限並未辦理。該署遂依退輔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來函辦理申請人○○○改以雇主（自營業主）身分加保。

2. 至於申請人○○○投保金額核定部分，考量單位為小規模之事業單位，營利所得可能不高，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以當時負責人之最低投保金額 3 萬 8,20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4 萬 100 元，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迄今皆被核定以負責人最低投保金額投保，目前之投保金額為 4 萬 100 元，已是全民健康保

險法規所訂之雇主及自營業主投保金額下限，即無再往下調整空間。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固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惟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其立法本旨乃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定，實際收入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所舉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等，略以該署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以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投保，投保金額核定為 3 萬 8,200 元，自 114 年 1 月起調整為 4 萬 100 元，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補收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

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